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36起学术不端案件，多起存在“抄袭、剽窃”或“向中介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等问题 行业造假之风亟待清除

近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的一条“严正声明”显示，一些不法单位或个人通过网络、媒体及电商，公开售卖、有偿修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

近年来，从抄袭剽窃到代写买卖，自然科学基金委已通报多起涉嫌项目申报书的科研不端行为。《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科研人员为提高申报成功率，在网络上寻找“枪手”代写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形成一条隐秘的代写产业链，行业造假之风亟待清除。

学术不端前移至项目申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作为我国基础研究资助的主渠道，四十年来在推动学科建设、培育科研人才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其申报流程以高度规范性著称：需提交涵盖研究背景、科学意义、创新点、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等要素的完整方案，且必须同时满足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三大核心标准，方可进入评审环节。

然而，严格的流程设计仍难防学术不端行为的渗透。福建省天然免疫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福建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教授陈骥说，少数科研工作者利用“项目申报公开性有限”的特点，将造假与剽窃行为前移至申报阶段——将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外包给中介公司。

今年，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一起案例。浙江某高校教师在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过程中，向中介公司购买申请书部分内容代写服务，编造部分预实验内容、委托中介公司打探评审信息。该教师被追回已拨资金，并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申请资

格7年。

记者查阅过去三年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发现，涉及项目申报的科研不端行为几乎每年都出现。今年4月、6月，自然科学基金委通报的两批共36起学术不端案件中，半数涉及项目申报，其中多起存在“抄袭、剽窃”或“向中介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等问题。

“撰写‘标书’需耗费10%~30%的科研精力，多数科研工作者坚持自主完成，但也有少数人寻求外部代写服务，甚至出现过两份申请书完全雷同的情况。”一位科研从业者说。

“从拟题到设计一条龙服务”

科研“标书”造假背后，是一条隐秘的代写产业链。网络平台已成为代写服务的主要“集散地”。记者在搜索“基金项目申报”时发现，大量中介机构通过电商、社交平台发布广告，业务覆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省级科研项目及专利申请等。

在某电商平台，记者随机点开一个名为“有新意教育旗舰店”的商家，其店铺页面以“私人定制”“立项申报”等隐晦术语暗示代写服务。记者提出申报需求后，客服以“平台不允许讨论”为由引导记者添加微信私聊，规避平台监管。

“我们可提供自然科学基金代写一站式服务，预付一定比例定金，提供申报书模板、课题方向后，就能专人专项安排。”该客服人员为打消记者顾虑，还展示了多个成功案例，涵盖国内各类基金申请。

代写服务形成标准化报价体系。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些项目申请书报价大多在1.8万~2.8万元之间，许诺中标

成功率在70%~85%不等，一个月左右可取。“从拟题到设计规划，我们安排专家老师全程负责，您只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即可申报。”一家名为“知行课堂”的机构表示。

淘宝平台上，排名靠前的某店铺商品销量超过6000份，评论超300条，部分店铺粉丝量达4万；小红书上，单条代写宣传笔记的咨询留言量可达200条以上，市场需求可见一斑。

代写机构将“枪手”按资历明码标价。一家名为“臻鲸旗舰店”的店铺向记者提供三类选择：“985/211高校硕学历”(4800元)、“主持参与过国家社科或自然科学基金子课题”(10800元)、“具有国家级课题及重大专项申报经验”(18800元)。

相关代写店铺宣称，其代笔团队多由“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经验的高校师生、退休科研人员”构成，且“长期处于科研一线”。然而，这些号称“经验丰富”的团队产出的项目申报书，内容多为东拼西凑的模板化文本。一名高校科研工作者向记者透露一起典型案例：某医学博士生为申报项目花费5万元委托“标书工厂”，并提供个人样本数据，结果因机构将数据多头倒卖，导致其论文图片、核心数据与他人重复，最终遭到学术不端举报。

代写服务不仅无法保障申报质量，还可能因数据滥用给研究者带来不可逆的学术风险。

多措并举清朗学术生态

自然科学基金委于2020年底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

查处理办法》，明确惩戒代写、买卖项目申报书等行为，但此类现象仍屡禁不止，凸显治理难度。

学术品质缺失是核心诱因。厦门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李荔敏认为，当前科研评价体系虽存过度量化弊端，但少数科研人员学术价值观的扭曲是造成学术不端的根本原因。

压力之下，科研人员的学术价值观与职业操守决定行为选择。面对“非升即走”考核，有人选择“十年磨一剑”深耕基础研究，也有人通过代写、数据造假“走捷径”。陈骥认为，“申请书公开性有限”的漏洞，会被“意图造假者”利用，而对坚守诚信的科研人员而言，规范申报本身就是学术训练的一部分。

李荔敏建议强化科研诚信教育，筑牢思想防线。通过系统的科研规范与道德培训，扭转少数科研人员的认知偏差，将诚信意识融入学术训练全过程。

学术品质的养成既要价值引导，也需制度保障。受访专家建议构建奖惩并重的制度体系：既强化正向激励，通过设立“学术诚信奖”树立诚信标杆，也强化刚性约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全国性“学术黑名单”，对代写、数据造假者实施项目申报“一票否决”，以提高违规成本。

同时，监管部门应压实平台主体责任，阻断交易链条。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曾铮表示，电商、社交及知识分享平台需升级内容风控模型，精准识别以“科研服务”“项目辅导”“深度优化”等名义掩盖的代写广告，主动承担内容审核与风险防控责任。《瞭望》新闻周刊记者 吴剑锋 李昊泽)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项明贪污、受贿案一审宣判

执行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新华社北京8月4日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4日依法公开宣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项明贪污、受贿案，对被告人项明以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追缴其贪污、受贿违法所得及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不得减刑、假释；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追缴其贪污、受贿违法所得及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涉嫌受贿、滥用职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波被依法决定逮捕

新华社贵阳8月4日电(记者汪军)记者4日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陈波(副厅长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日前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陈波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日前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陈波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大搞学术腐败侵吞科研经费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王汉青被“双开”

据新华社长沙8月4日电 湖南省纪委监委4日通报，日前，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书记王汉青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汉青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大搞学术腐败，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与他人串供，伪造、转移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职务调整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友谋利；违规决策，侵害群众利益；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科研经费，数额巨大。

经湖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汉青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专题

让孩子们在法治蓝天下健康成长

白沙检察院织密护苗防护网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

在对91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中，无一人实施新犯罪活动，其中有9人考入大专院校或重新入学、12人顺利就业；2021年，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23年，办理的一件陈某某司法救助案获评海南省第一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优秀案例；提前介入办理的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护苗”典型案例。

这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中的一组成绩数据。

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中，白沙检察院充分运用“四大检察”职能，聚焦法律监督，既将谦抑宽容的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又将治罪与治理相融合，从打击犯罪、保护救助、法治宣传等多方面发力，刚柔相济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织密“幼苗”防护网，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让孩子们在法治的阳光下健康成长。



白沙检察院检察官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绳和 摄

重拳出击，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态度，以雷霆手段坚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从严从快从重处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是白沙检察院开展护苗专项行动的有力抓手。

未成年人小美(化名)身体出现异常变化时，她的父母心都碎了。这个本该在校园里无忧无虑的女孩，被28岁的符某某诱骗受害。

2023年6月，白沙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黄艳面对该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带领团队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案件移送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快审快诉，凭借充足的证据，主张法院以强奸罪判处符某某10年有期徒刑。法院最终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诉求。

这起案件成为白沙检察院护苗专项行动中，从快从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该案的办结，有力地震慑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公租房违规转租，不但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同时也损害了公租房登记轮候人使用该公共资源的权利。为有效遏制公租房违规转租乱象，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检察预防和未成年人保护目的，白沙检察院依法向2家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从源头上压缩违法犯罪空间，实现治理与治理并重的效果。

多元救助，扶助“幼苗”向阳长

2023年3月16日上午，白沙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专题会。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典山就如何发挥好检察职能，贯彻落实《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全面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时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将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贯穿到检察办案各环节、全过程，实现未检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之间在涉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中的有效对接，打破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壁垒，形成了“信息互通、协同办理”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格局。

在打击违法犯罪，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同时，该院还加大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救助力度，对遭受犯罪侵害而陷入经济困境的被害人，利用“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多元

化救助方式，帮助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摆脱困境。

小陈(化名)是一名未成年被害人，在遭受侵害后身心受到极大伤害，家庭也因案件陷入困境。检察院在办理案件时，了解到小陈的情况后，第一时间为他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同时，还联合妇联、民政等部门为小陈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多元化的救助服务，帮助他走出心理阴影，重新找回生活的信心。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白沙检察院时刻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和救助工作。一旦发现符合申请司法救助金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立即启动救助程序，实现救助线索内部互移、共同研判，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双向保护，谦抑宽容促新生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少捕审慎、宽容不纵容原则，对屡教不改、影响恶劣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是该院在护苗专项行动中的举措创新。

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该院检察官发现涉罪未成年人小张(化名)自幼父母离异，跟随父亲生活，而其父亲忙于工作对他关心较少，导致他在成长过程中缺乏关爱和正确引导。

检察官了解情况后，一方面委托专业的社工组织对小张进行跟踪帮教，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定期与小张沟通交流，帮助他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观念；另一方面，对小张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他们履行监护职责，关心孩子的成长。在检察官和社工的共同努力下，小

张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改正，最终重新回到校园，开启了新的生活。

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中，该院将谦抑宽容的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始终，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宽容不纵容、厚爱不溺爱，把握好涉案未成年人的人罪关、羁押关、起诉关；为预防未成年人不批捕后再次犯罪，委托司法部门的社工对不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跟踪帮教；同时，坚持因人施策，通过心理测评、社会调查、在评估其性格特点、犯罪原因、心理状况、悔罪意识等内容的基础上，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实行个性化帮教；对未成年被害人因犯罪侵害造成的心理创伤，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开展危机干预、心理疏导，疗愈心理创伤，为“迷途”孩子校正了人生航向。

法治宣传，构筑护苗防线

“走出去+请进来”的宣传模式是白沙检察院的创新举措。

为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白沙检察院以让学生到检察院沉浸式体验，零距离检察职能；10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精心准备法治课程，将护苗知识带进校园等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法治宣传活动，“从里到外”构筑“护苗”防线。

2023年5月31日上午，白沙检察院“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迎来了一批特殊访客。3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工作者及师生家长代表在检察干警引导下，参观了未成年人检察“一站式”办案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未成年人特殊预防法治教育基地。

2024年6月14日，白沙检察院在

南开乡中心学校开展了“拒绝药物滥用，检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黄艳和检察官助理许为圣通过生动有趣的讲解、互动问答等形式，将原本晦涩难懂的法律知识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授给同学们，并发放了多份防范药物滥用安全手册，叮嘱学生们要与家长一起学习，增强安全意识。此外，检察院还走进乡村，开展“预防性侵害”主题法治宣讲，针对农村家庭防护短板，普及防性侵知识和强制报告制度，通过播放宣传视频、结合真实案例、互动答疑等方式为乡村未成年人筑牢法治防线。

自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以来，检察官共进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40余次，结合办案向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家长开展法治宣传29人次，以实际行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尊法、守法、知法、用法。

凝聚合力，织密护苗安全网

护苗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白沙检察院检察官廖梦发现一个令人担忧的现象：为方便沟通，该县几乎每所学校的班级都建立了家长微信群。教师在收集学生家庭信息时，经常制作含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是否为留守儿童、父母婚姻状况等敏感信息的表格，并直接分享到班级群内让家长核对。

白沙检察院立即向该县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督促学校在收集或处理学生信息时，禁止在微信群中使用其共享文档等群成员均可见的方式收集敏感信息。县教育局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整改。

该院与县公安局会签《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的规定》，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确保证据收集合法、全面，并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加强监督，同时，构建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办案规律的专门工作场所，会同公安机关实现对未成年

被害人一次询问、取证，减少“二次”伤害。

督促监护令制度成为解决监护缺位问题的利器。

检察官工作中发现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时，有针对性地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因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或者履行监护不到位导致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向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提高监护意识。

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中，白沙检察院积极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常态化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每个季度与各部门、各帮扶联系人共同商讨解决护苗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上级部署的各项护苗工作准确贯彻，有序推进。同时，联合妇联、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织密护苗安全防护网，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系列扎实的工作举措为未成年人撑起了一片法治的蓝天，让每一个孩子在法治的蓝天下安全、健康成长。(马业彪 宋杰)